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5 项问题 整改公示

我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5 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双鸭山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问题：《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（2019—2035 年）》《双鸭山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（2018—2030 年）》均未正式发布实施，对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指导不够。建筑垃圾消纳场、综合利用处置中心及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等消纳、调配设施均未建设，导致建筑垃圾非正规堆存问题频发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完成修编《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（2019—2035 年）》《双鸭山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（2018-2030）》；加快完成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、消纳场建设，满足全市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需求。完成修编《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（2019—2035 年）》《双鸭山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（2018-2030）》；

三、整改措施：

市住建部门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《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（2019—2035 年）》《双鸭山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（2018-2030）》进行修编，并正式印发实施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

已完成《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（2019—2035 年）》《双鸭山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（2018-2030）》修编，并印发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（共 10 个工作日）

六、受理部门：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七、受理电话：0469-4284198

八、受理地址：双鸭山市尖山区文化路 79 号

如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。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6 年 1 月 5 日

